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80号

关于东莞市多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多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多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 一、环评文件对项目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不到位；
 - 二、废水源强核算内容不全，压铸冷却用水循环水量单位有误，导致水量过少结论不可信；
 - 三、废气源强核算内容不全，压铸原材料前后不一致，判定依据不足，导致金属烟尘产生量、收集风量数据结论不可信；
 - 四、声环境影响评价未进行分析定级；
 - 五、土壤评价内容不全、有误，等级判别错误；
 - 六、噪声质量现状分析中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委托检测，无对应材料支撑达标结论；
 - 七、环境质量标准遗漏 O₃、CO 的污染因子；遗漏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描述；
-

八、环评文件对建设项目概况、原辅材料、设备描述不全，且未说明拉砂机、砂轮机收集处理方式及产排污情况，金属烟尘产生量不可信；

九、噪声源强未按照设备列出；源强贡献值无核算过程，设备与边界距离依据不足；

十、遗漏边角料的产污分析；

十一、遗漏相关敏感点影响分析内容；

十二、三级化粪池处理标准前后不一致；

十三、遗漏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相符性分析；《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已废止未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未更新为2019年本；

十四、文中同属两个流域“属于石马河、茅洲河流域”不合实际。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8日